

# 國立苗栗高商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畢業考日程表

◎請師長及各班同學注意，高三合班授課課程維持跑班教室。

| 時間 \ 年級 |     |             | 三年級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商經科       | 資處科       |
| 四月二十七日  | 星期一 | 17:30-18:15 | 正常上課      | 正常上課 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18:20-19:05 | 會計學<br>應用 | 會計學<br>應用 |
|         |     | 19:10-19:55 | 課程諮詢      | 課程諮詢 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20:00-20:45 | 正常上課      | 正常上課 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20:50-21:35 | 英語文       | 英語文       |
| 四月二十八日  | 星期二 | 17:30-18:15 | 正常上課      | 正常上課 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18:20-19:05 | 國語文       | 國語文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19:10-19:55 | 商業與<br>生活 | 商業與<br>生活 |
|         |     | 20:00-20:45 | 正常上課      | 正常上課 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20:50-21:35 | 經濟學<br>應用 | 經濟學<br>應用 |

註 1：依據「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管理規定」第柒條規定，考試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考試期間請假，假單會教務組以便辦理補考。
2. 請病假者必須檢附醫院（師）診斷證明，於當日電話先行告知，並於返校後送導師簽章，由校安教官或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3. 事假一律不准，除喪假外，公假或特殊事故呈由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4. 考試期間之缺課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除以曠課論處外，並會教務組，不予補考。

註 2：考試注意要點：（其餘規定依據學生手冊之學生考試注意要點實施）

1. 每節考試逾 15 分鐘不得應考。
2. 桌子請反轉或清空抽屜。
3. 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可在教室逗留。
4. 考試中手機務必關機，手機鈴響或震動聲過大，以違規論處。